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4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小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9,088,365.30	1,348,172,409.94	3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96,956.89	74,778,630.07	-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55,538.37	69,287,948.58	-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75,326.57	47,028,154.66	-18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11%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56,652,551.80	14,512,304,076.3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83,940,931.49	8,565,318,154.45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7,52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8,166.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3,39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97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9,69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4,951.72	
合计	7,641,41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31.86%	754,953,032	566,214,774		
西藏开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50,636,573	150,636,573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6.23%	147,683,600	110,762,70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86,180,000	71,910,00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3.38%	80,000,000	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64,545,168	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8,408,876	48,408,876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8,408,876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2,272,58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楚平	188,738,258	人民币普通股	188,738,258
鲁三平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4,545,168	人民币普通股	64,545,168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48,408,876	人民币普通股	48,408,876
徐海明	36,9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20,90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32,272,584	人民币普通股	32,272,584
宁波简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30,196,796
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融信托-日进斗金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688,392	人民币普通股	27,688,392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银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983,626	人民币普通股	24,983,626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联鑫春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975,025	人民币普通股	24,975,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与彭惠系夫妻关系;鲁楚平与鲁三平系兄弟关系;西藏开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495,665.26万元,较期初增长3.06%;负债总额595,179.96万元,较期初增长5.93%;股东权益总额900,485.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5%。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9	327.89	-300.70	-91.71%	1
应收利息	-	151.94	-151.94	-100.00%	2
其他流动资产	25,909.41	50,081.55	-24,172.14	-48.27%	3
在建工程	21,551.32	31,986.17	-10,434.85	-32.62%	4
长期待摊费用	3,133.46	2,274.35	859.11	37.77%	5
应交税费	6,715.48	9,940.19	-3,224.71	-32.44%	6
应付股利	696.17	504.17	192.00	38.08%	7
其他综合收益	7,844.29	1,122.44	6,721.85	598.86%	8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金额为300.70万元,减少比例为91.71%,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期铝合约及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注2: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金额为151.94万元,减少比例为100.00%,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回珠海泰坦公司可转换票据2016年第四季度的利息所致。

注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金额为24,172.14万元,减少比例为48.27%,主要受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和上海电驱动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注4: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金额为10,434.85万元,减少比例为32.62%,主要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本期部分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注5: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金额为859.11万元,增长比例为37.77%,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厂房及生产线改造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注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金额为3,224.71万元,减少比例为32.44%,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上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

注7: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金额为192.00万元,增长比例为38.0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柳州杰诺瑞本期宣告分派的部分分红款尚未实际支付相应期末应付股利余额增加所致。

注8: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金额为6,721.85万元,增长比例为598.86%,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大洋香港持有巴拉德的股权因期末股价上升相应公允价值收益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908.84万元,同比增长31.22%,实现营业利润5,530.63万元,利润总额6,603.89万元,净利润5,31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9.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1.25%、35.27%、36.50%、33.01%,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促使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及旋转电器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取得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推进相关产品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工作。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2017年1-2月份大幅下降,虽在2017年3月份出现回暖,但仍对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应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该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推广费用、车辆折旧等成本的增加对本期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76,908.84	134,817.24	42,091.60	31.22%	1
营业成本	142,821.62	101,388.98	41,432.64	40.87%	2
财务费用	1,247.21	788.98	458.23	58.08%	3
资产减值损失	1,112.41	558.51	553.90	99.17%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	256.76	-255.46	-99.49%	5
投资收益	-6.83	-687.90	681.07	99.01%	6
营业外收入	1,444.18	937.36	506.82	54.07%	7
营业外支出	370.91	149.12	221.79	148.73%	8

注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42,091.60万元,增长比例为31.22%,主要系公司本期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注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41,432.64万元,增长比例为40.87%,主要系公司本期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注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458.23万元,增长比例为58.08%,主要系公司本期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553.90万元,增长比例为99.17%,主要受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影响。

注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255.46万元,减少比例为99.49%,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及期铝合约浮动盈利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注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681.07万元,增长比例为99.01%,主要系公司本期平仓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及期铝合约盈利金额增加所致。

注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506.82万元,增长比例为54.07%,主要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影响。

注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221.79万元,增长比例为148.73%,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影响。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53	4,702.82	-8,670.35	-184.36%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97	-115,279.66	126,791.63	109.99%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20	147,373.24	-140,177.04	-95.12%	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8,670.35万元,减少比例为184.36%,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采购规模加大及原材料价格上升以致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126,791.63万元,增加幅度为109.99%,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支付款项较多所致。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140,177.04万元,减少比例为95.12%,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为收购上海电驱动股权而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 年1 月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814,920股。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034.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3,374.2万份,预留660万份。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28.8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1元/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8.51元/股。

3、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含34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2017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7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7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02.26	至	23,832.44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60.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应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该业务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推广费用、车辆折旧等成本的增加对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8,460.00	12,978.00				-25,453.00	163,007.00	自有资金
期货			-3,019,929.00				-3,019,929.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8,460.00	12,978.00	-3,019,929.00	0.00	0.00	-25,453.00	-2,856,922.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4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7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结果及公司2017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7年4 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克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092,638,864.94	193,029,464,345.17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56,920,547.13	48,390,683,380.53	2.6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2016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2,497,399.83	2,880,358,328.68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965,772.96	842,783,492.99	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061,796.61	841,731,908.89	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762,076.77	-4,896,609,564.51	5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69%	上升0.4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2017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89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64,765.10	主要是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66,29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634.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2,229.09	
合计	18,903,976.35	

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2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2,749,526,814	2,749,526,814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5%	2,062,145,110	1,662,145,110	无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16.77%	1,374,763,407	1,237,287,067	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28%	350,564,669	315,508,203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43,000,000	-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0.62%	50,473,186	50,473,186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9,477,100	-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5,555,080	-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0.41%	33,704,946	-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0,0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注)	137,476,34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6,3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77,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555,08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5,08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5,056,466	人民币普通股	35,056,46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3,704,946	人民币普通股	33,704,94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948,524	人民币普通股	18,948,524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70,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100%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0%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已注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具体请见第三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837,550.84	-	不适用	主要是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	3,516,722,668.17	1,380,633,849.20	154.72%	主要是应收投资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60,388,000.00	611,391,000.00	858.53%	主要是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14,468.48	48,957,936.85	105.51%	主要是债券借贷业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32,969,084.01	282,916,675.53	-53.00%	主要是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62,861,469.10	-100.00%	支付证券发行款。
应交税费	590,179,830.96	969,763,635.48	-40.17%	主要是预缴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80,007,594.87	34,930,908.15	129.05%	主要是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21,318.48	80,422,008.65	96.49%	主要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88,817,776.13	263,190,721.20	85.73%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94,169,460.28	514,397,692.24	-81.69%	主要是本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6,351,611.30	-281,913,204.76	219.31%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21,238,726.52	217,850,106.49	-90.25%	主要是实施营改增政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508,327.24	132,073,752.31	-76.90%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3,514,097.72	1,665,594.85	110.98%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增加。
营业外收入	27,914,500.70	7,919,136.25	252.49%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818,295.26	6,777,380.94	-58.42%	主要是捐赠支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27,054.93	-1,071,968,242.98	121.06%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综合收益总额	1,266,424,439.06	-229,377,667.58	652.11%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每股收益	0.13	0.1	30.00%	本期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762,076.77	-4,896,609,564.51	51.01%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161,284.97	-772,608,294.41	-79.67%	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券资金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2015年度配股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申请。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因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2015年度配股。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公司启续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决定申请恢复审核或终止审核配股事项。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2015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2015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5月16日、5月20日、6月23日、2016年1月23日、5月21日及2017年4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5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4月18日结束。本期债券简称为"17国信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4.39%。关于本期债券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4月14日、4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1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期限
国信1701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30.00	4.35%	273天

(四)关于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云南红塔唯一股东云南合和为了进一步理顺其内部管理关系及产权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决定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该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红塔全部资产、负债均由云南合和承继。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云)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9072号),云南红塔已准予注销登记。云南合和因吸收合并云南红塔而承继云南红塔原持有的公司股份构成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五)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11月29日发布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六)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51家分公司,166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19个中心城市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迁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国民街23号大庆宾馆15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副24-6号1-5层